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唯众良品运输有限公司、许玉国、孟影影:本院受理河北唯众良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和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